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3月1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以下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审议《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

1、经审查，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是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市场状况，进一步明确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本次发行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方案合理、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3、同意本议案。

二、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1、经审查，公司将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申请办理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负责办理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具体事项。

2、公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

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3、同意本议案。

三、审议《关于开立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1、经审查，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是为了规范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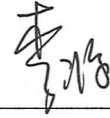
2、公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3、同意本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 源

签署日期：2022年3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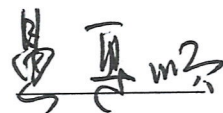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林清

林 清

签署日期： 2022 年 3 月 10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黄遵顺

签署日期：2022年 3 月 10日